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荣获“普惠金融先锋”奖

近日，由人民日报社《国际金融报》主办的“2020国际先锋金融机构高峰论坛暨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宁波银行荣获“普惠金融先锋”奖。

宁波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以普惠金融理念指引经营活动，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从“门当户对”到相伴成长的客户经营理念，宁波银行始终将小微企业当作是重要的客户基础。在政策引导下，宁波银行发挥银行专业的优势和金融科技的力量，持续为小微企业客户创造价值，普惠金融服务的量在增长，质在提高。宁波银行单列小微企业信贷额度，优先满足小微企业贷款投放，2019年全行普惠小微企业单列信贷额度计划80亿元，2020年增加到215亿元。

在服务小微企业过程中，宁波银行创新推出“快审快贷”“捷算卡”等特色产品，不断升级“贷易融”等传统产品，辅之以线上服务等模式，有效满足小微企业不同的金融需求。2020年，在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中，宁波银行“贷易融”受到小微企业欢迎。“贷易融”是面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主提供抵押项下的公开授信额度，房产抵押率最高可达100%，授信期最长可达20年，循环额度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宁波银行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稳企业、保就业政策，配置优质资源，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的能力。宁波银行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抗疫情，送关怀”主题活动，主动投放免息贷款，单户最高100万元，最长免息3个月。截至2020年6月末，宁波银行共发放免息贷款110亿元，惠及3.9万家小微企业。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的基础上，宁波银行专门配套40亿元专项低息支小贷款额度。此外，宁波银行落实多项减免服务费和利率优惠措施，为企业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多方位做好金融支持和金融普惠工作。

宁波银行牢牢把握金融服务的根本宗旨，将普惠金融作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始终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0年9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总额1.54万亿元，各项存款9267.37亿元，各项贷款总额6552.76亿元，均实现15%以上的增长；同时，整体资产质量稳健良好，不良贷款率稳定在0.79%，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宁波银行

工行宁波市分行金融服务进博会企业招商洽谈

11月5日至10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工行宁波市分行金融服务宁波企业做好进博会洽谈对接，保障业务顺利落地。

今年是工商银行连续第三年为进博会提供服务。作为进博会“招商合作伙伴”，该行依托完善的全球网络、领先的金融科技、雄厚的客户基础，积极协助开展全球招商，推出“中欧e单通”“中非e链通”“跨境e贸通”“国际e航通”等创新产品，构建开放的“智慧银行生态体系”，全面上线“智享工银·慧聚进博”主题专区，搭建工行服务进博会“线上+线下”的一体化平台。“进博专区”以服务进博参展参会客户为主线，兼具了工行往届进博活动掠影、进博服务动态、全球分支机构及“融e购”跨境馆等模块，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客户提供工行服务进博一体化活动及资讯。工行还发布了“环球撮合荟”跨境线上撮合平台，为企业提供“沟通+服务+交易+运营”智慧化全流程服务，建设信息共享、互惠互利的环球“朋友圈”，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全球企业社区，构建长期稳定的银政、银企交互新生态，以更专业、更优质、更贴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第三届进博会。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以来进出口行业承压，宁波对外经济也遭受一定影响。工行宁波市分行加大对涉外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展客户来源，扩大客户规模，促进外贸、外资及产业链稳定。

（沈颖俊）

中行海曙世纪苑支行为云丰社区老人送温暖

近日，中行海曙世纪苑支行携“中银爱之队”联合云丰社区举行了“99银发节，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儿女在行动敬老月”活动。中行海曙支行有关负责人及“中银爱之队”志愿者参加了本次活动。

此次活动为社区老人送上亲情般的温暖，陪同他们共度重阳佳节。本次活动邀请了社区老人一起聊天喝茶，回忆往事，重温老宁波，感受幸福生活。

“中银爱之队”志愿者在为老人送去温暖的同时，还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摊位，向他们介绍“99银发节”相关活动内容，以线上手机银行+线下特色网点双重模式，助力他们开启精彩银发人生，并宣传银行金融知识。

（小钟）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后盾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秉持“三农”金融服务宗旨，贯彻“宜场则场、宜户则户、宜社则社”发展理念，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群的金融服务。截至目前，个人经营性涉农贷款结余45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结余2.5亿元。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专门成立了“三农”金融事业部，配备了100人的“三农”专职团队，依靠“专业机构+专业团队”，发挥资金、网络、技术等优势，以产品与服务创新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通过“精准服务+绿色通道+优惠政策”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举措，大力推广“线下授信+线上支用”模式，紧密与农业农村局合作，向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保供主体做好融资服务。重点稳步推进渔业产业链信贷服务，紧密与宁波市海洋渔业局、渔业互保协会合作，持续推进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海产品加工等海洋渔业产业链信贷融资服务。（仇九鼎）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开展《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六周年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国情报渗透活动也更加活跃。

1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六周年。为增强全体员工的国家安全意识，根据上级行《关于开展〈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六周年纪念日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反间谍法》宣传教育活动。截至11月2日，该行已有30家分支机构的1000余名员工参加了此次活动。

高度重视，做好整体安排部署。10月28日，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下发《关于开展〈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六周年纪念日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分支机构积极参与，落实各单位办公室专人督导，主动学习《反间谍法》的相关内容，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工作。

统一学习，提高反奸防谍意识。该行号召各分支机构统一学习“国家安全教育”专栏的国家安全宣传手册，观看《反奸防谍，较量无声》专题新闻节目、央视滚动播出的典型案例以及12339公益宣传片，学习新华网、人民网反间谍宣传微电影、漫画、H5等，并进行讨论交流，切实提升全体员工的国家安全意识。

多措并举，扩大宣传覆盖范围。“要警惕网络上的间谍陷阱！”“兼职、求职过程中，教你这样防范泄密”……该行参考《反间谍法》相关内容，统一设计制作《反间谍法》专题教育海报近40张，并统一邮寄到相关网点，把宣传海报和易拉宝放置至内部办公室、员工食堂等公共区域，营造全员反间谍的环境氛围，使国家安全教育成为常态，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此外，该行还将编发分行简报和分行内刊，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通过本次学习教育活动，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反间谍和保密意识，增强员工对窃密手段的鉴别能力，维护国家安全。

（黄文功）

鄞州银行积极认领“共享稻田”

10月17日是我国第7个扶贫日，也是第28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当天，宁波市2020年扶贫日主题活动暨鄞州区消费扶贫节在南部商务区启动，鄞州银行积极与鄞州区对口帮扶的吉林延边和龙市对接，现场认领“共享稻田”21万元。

精准扶贫需要全民参与。“共享稻田”帮扶项目融合了众包、众筹、共享、绿色、协调、开放等理念，具有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等功能，是鄞州区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的创新尝试。鄞州银行积极参与，带头认领“共享稻田”。在争创全国文明单位的道路上，鄞州银行秉承“天道酬勤”核心价值观，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有的放矢，精准对接，强化产业扶贫，践行普惠金融，牢固树立服务“三农”思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金融力量。

（吴艺祥）

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下停车库人防部分工程费约0.50亿元由市人防资金承担，其余由市城建资金和市城投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至鄞奉路，南至杭甬高速，西至南塘河，东至奉化江，公园占地面积约3.8公顷。

建设规模：公共绿地面积约2.3公顷，包括高速公路防护林、绿化景观、滨江绿道（含跨宝剑河慢行桥）、钢化玻璃厂部分厂房改造、人防地下停车库（6级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停车位约130个）；市政道路丁家街和大河头路拓宽，丁家街长约50米、大河头路长约90米；桥下空间改造；南新宾馆加固。

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4.43亿元。

招标控制价：12600万元。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高速公路防护林、绿化景观、滨江绿道（含跨宝剑河慢行桥）、人防地下停车库、景观建筑（包括南新宾馆加固，钢化玻璃厂部分厂房改造等）、丁家街和大河头路拓宽改建、桥下空间整治、照明、城市家具、水电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②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④如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资料。

3.5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2）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

（4）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5）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8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3日9时30分，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徐新宇、徐芃芃、王凯翔
电话：0574-88090301
传真：0574-83033570

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路南侧地块（鄞奉公园）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下停车库人防部分工程费约0.50亿元由市人防资金承担，其余由市城建资金和市城投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北至鄞奉路，南至杭甬高速，西至南塘河，东至奉化江，公园占地面积约3.8公顷。

建设规模：公共绿地面积约2.3公顷，包括高速公路防护林、绿化景观、滨江绿道（含跨宝剑河慢行桥）、钢化玻璃厂部分厂房改造、人防地下停车库（6级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停车位约130个）；市政道路丁家街和大河头路拓宽，丁家街长约50米、大河头路长约90米；桥下空间改造；南新宾馆加固。

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4.43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为126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建安费用约12600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高速公路防护林、绿化景观、滨江绿道（含跨宝剑河慢行桥）、人防地下停车库、景观建筑（包括南新宾馆加固，钢化玻璃厂部分厂房改造等）、丁家街和大河头路拓宽改建、桥下空间整治、照明、城市家具、水电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付联合检查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下列①或②的资格条件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3投标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4.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4.2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3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5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市政监理任务，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9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0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25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徐新宇、徐芃芃、王凯翔
电话：0574-88090301